

110年度易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19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德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濕紙巾壹包、抹布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德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起訴書固認被告本案犯行符合累犯，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酌情加重其刑，並以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論據。惟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

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起訴書雖認被告構成累犯，惟除被告前案紀錄表外，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從而，本院自不能遽論以被告就本案構成累犯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為充分評價被告之品行，本院仍應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等事項，併予敘明。

(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至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高壓電塔油漆工作，經濟狀況勉強持，家中尚有一女，身體不好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濕紙巾1包及抹布1條，均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美提起公訴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貞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振坤

中華民國 年 5 月 31 日

附錄本卷論罪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調偵字第190號

被 告 張德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德華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06年度虎簡字第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29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因竊盜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3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下稱甲案）；再因竊盜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5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兩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6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9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
- 二、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2月27日9時49分許，前往余晴天經營位在南投縣  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余晴天所有之濕紙巾1包、抹布1條（共價值新臺幣70元、均未扣案），得手離去現場。嗣因余晴天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 三、案經余晴天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	--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德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拿取上開物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拿去外面洗手時忘記拿回來，不是要偷東西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余晴天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及光碟1張	證明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竊盜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屬相同類型之犯罪，是被告本次犯行即具有較高之惡性，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兩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上開物品均已不見乙情，業據其自白不諱，係屬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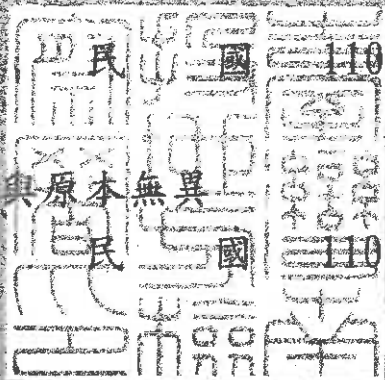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年

9

月

16

日

察

官

黃淑美

本件證明

與原本無異

中

華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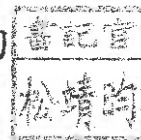
24

日

記

官

松靖昀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